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建安教体字〔2019〕41号

许昌市建安区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区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许政〔2010〕4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体系统事业单位是指我区教体系统所有事业单位（含各级各类公办学校、局属二级机构等全供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是指我区教体系

统各事业单位在确保本单位履行正常工作职能，资产在我区教体系统各学校（单位）之间无法调剂使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闲置资产以出租、出借等方式取得收益的行为。

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方式主要有：

1. 对外出租、出借；
2. 其它对外有偿使用的方式。

第四条 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有偿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高效使用、投资回报、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等原则，进行可行性论证，经区教体局审核同意后，报区财政(国资)部门批准备案。

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有偿使用，经批准同意后，财政(国资)局委托中介机构对非货币形态的国有资产(包括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评估，同时采取招投标、竞价等公开方式对外投资或招租。占用单位必须依法与承租人签订合同或协议，并作为取得资产使用收入的法律依据。

教体系统事业单位不得将国家财政拨给的行政事业费、上级补助资金等对外投资，亦不得将维持事业正常发展的资产进行对外有偿使用。

第五条 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章 出租、出借

第六条 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当履行以下报批程序：

由各学校（单位）或所属乡镇中心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区教体局审核同意后报财政（国资）部门审批备案。

第七条 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办理资产出租、出借报批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 （一）学校（单位）资产拟出租、出借的书面申请；
- （二）拟出租、出借资产的权属证明，以及房屋建筑物的坐落地点、面积、规划用途等资料；
- （三）资产评估报告；
- （四）区教体局的审批意见；
- （五）与承租、承借方草签的合同或协议（附合同统一格式）；
- （六）承租、承借方的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其它需提交的有关文件、证件及材料。

第八条 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一般不得超过5年，期间若需变更或终止资产出租、出借合同时，应向原审批部门申报备案，并办理变更或终止登记手续；期满后若需继续出租、出借的，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教体系统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入股、合资、

联营、担保。

第三章 收益收缴及使用监管

第十条 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取得的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对外有偿使用取得的收益全额缴入区财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财政专户”，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根据单位履行职能和工作需要，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学校（单位）对外有偿使用国有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在学校（单位）财务会计报表中单独记载和核算。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意外变故导致对外有偿使用国有资产损失的，须经区教体局审核后报区财政（国资）部门批准核销。

第四章 使用监管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委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资产的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资产占有单位不经批准，擅自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限期收回资产；凡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可以

收缴转入的资产收益,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和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